**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互联互通管理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促进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发展，推动报价系统参与人与报价系统互联互通，根据《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定义】**本规则所称互联互通是指符合条件的报价系统参与人（以下简称“互联机构”），按照报价系统要求与报价系统进行系统对接，实现私募产品信息、交易、登记等业务联通的安排。

**第三条【适用范围】**互联机构与报价系统开展互联互通，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及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互联互通内容】**代理交易机构与报价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后，取得报价系统代理交易类业务权限的，可代理客户参与报价系统业务。

产品登记机构与报价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后，登记的产品符合报价系统要求的，该产品可在报价系统进行发行、转让或质押等。

交易场所或平台管理机构与报价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后，提供交易服务的产品可通过报价系统接受、转发其发行、转让产品的订单，并办理跨机构交易的结算。

互联机构可与报价系统进行一项或多项互联互通。

**第五条【基本要求】**互联机构与报价系统互联互通，应当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报价系统相关规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第六条【日常管理】**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负责对报价系统互联互通进行日常管理。

**第七条【一般条件】**互联机构申请与报价系统互联互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一定系统开发与运维能力，能够保证联通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遵守《[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管理规则(试行)](http://www.interotc.cn/ywgz/detail_pjax.do?FLID=48&BDID=838)》，无违规、不良记录；

（三）有较强的合作意愿；

（四）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业务申请】**互联机构申请与报价系统互联互通，应当提交《报价系统互联互通申请表》（附件），并加盖公章。

**第九条【申请审核】**中证报价对互联互通申请进行审核，并与互联机构进行沟通，商定互联互通具体事宜。

**第十条【业务方案】**审核通过后，互联机构应当拟定具体联通方案，方案应当具体、全面，具有可行性。中证报价对联通方案进行审核，通过后，互联机构按照方案进行技术适配开发，并与报价系统进行互联互通测试。

互联机构通过中证报价认可的系统进行互联互通的，可豁免互联互通测试；互联机构应在方案明确具体系统，并按系统使用规范开展业务。

**第十一条【管理权责】**中证报价对报价系统互联互通进行全面管理，对各互联机构互联互通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并适时开展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安全管理】**互联机构应当维持其互联系统及其他辅助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转，在出现下列影响与报价系统互联互通的重大事件之一时，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中证报价：

（一）被监管部门采取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撤销、关闭等监管措施；

（二）发生并购、重组、解散、破产等重大事项；

（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其他主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调查或处罚；

（四）其他影响互联互通的重大事件。

**第十三条【联络人制度】**互联互通申请审核通过后，互联机构应当指定业务联络人及技术联络人各一人，以方便业务跟进、优化、系统应急处理等各项事宜。联络人发生变更的，互联机构应当及时向中证报价报备。

**第十四条【评估评价】**中证报价对互联互通进行阶段性评估。分别从客户规模、交易规模、系统安全、联通效率、应急处理能力等维度对互联机构作出客观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及双方协议做出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互联终止】**互联机构因自身业务变化或业务经营限制等原因申请终止与报价系统互联互通的，应制定存量业务处置方案，在终止日前一个月向中证报价提交终止申请和处置方案，并做好与客户解释或说明工作。

中证报价经评估后认为互联机构一直处于管理不善或业务停滞不前情况的，中证报价可以暂停、终止其互联互通。

互联机构在业务过程中触犯法律法规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中证报价可以视情况终止与其互联互通。

**第十六条【解释与发布】**本指引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 --- |
| 附件互联互通业务申请表 |
| **申请人基本信息** |
| 机构全称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其它\_\_\_\_ |
| 注册资本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经营地址 | 　 |
| 业务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机构简介** |
|  |
| **申请互联互通类型** |
| □代理交易机构互联互通 □产品登记机构互联互通 □交易场所或平台管理机构互联互通 其它\_\_\_\_ |
| 备注：除提交业务申请表之外，根据不同业务类型，申请人还需另行补充其他申请材料 |
|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市场发展部审核意见** | **公司领导审核意见** |
| 初审人意见：签字： 年 月 日部门负责人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 总经理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 董事长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